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卓利彥

相對人 京樺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佩好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；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17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聲請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17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已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